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魯國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魯國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魯國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或15日某時，在其南投縣○○鄉○○巷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4月18日8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魯國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號）、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於111年7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

01 訴處罰。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的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8年度投簡字第355號判決
06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7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9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
10 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
11 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六、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
14 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
15 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
16 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
17 會，再衡以被告前另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18 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前開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
19 價），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務農、經濟勉
20 持、沒有家屬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3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由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郭勝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